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 HCR 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赵龙
-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八）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九）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十）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4,403.95	53,943.06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72	-16,978.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6.16	-12,269.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20	123.61	-5,211.2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141.72	79,396.27	-6.62
总资产	104,380.30	120,134.24	-13.11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2.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2.3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19.20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3.87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8.47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减少主要系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

东诉讼赔偿计提的预计负债本期冲减及处置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减少主要系上期对信唐普华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8,771.14	25,020.88	14.99
应收票据	-	186.83	
应收账款	22,766.44	21,657.04	5.12
应收款项融资	329.45	680.84	-51.61
存货	1,048.82	2,535.64	-58.64
长期股权投资	1,780.42	1,059.48	68.05
固定资产	2,712.37	532.41	409.45
无形资产	1,746.61	2,507.98	-30.36
商誉	-	1,740.37	
股本	7,427.45	7,427.45	-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已执行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从存货转入营业成本，以及部分企业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礼芮行股权所致。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慧和辰、汇知意德时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 三、利润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4,403.95	53,943.06	-17.68
营业成本	30,601.46	36,988.76	-17.27
销售费用	10,197.02	12,262.09	-16.84
管理费用	5,890.61	6,038.59	-2.45
研发费用	3,210.62	4,567.31	-29.70

财务费用	-224.58	-198.37	不适用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客户签订订单更为谨慎，决策放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研发人员费用减少以及部分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所致。

####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20	123.61	-5,2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4.46	8,887.72	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28	-5,099.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理财仍在存续期本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上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97,196.02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9,062,102.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414,783.9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9,511,046.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 万元（含税）/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927.80 万元（合并层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7,414,783.91 元，实收资本为 74,274,510.00 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以及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程序性事宜以及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公司组织架构、规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有效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基于“专精特新”的企业定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迭代，积极构建和推进新质生产力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数据、算法及算力融合的核心能力，为未来发展储备技术力量；公司锚定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坚持“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核心战略，聚焦主业，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加速构建公司发展的新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夯实企业软实力建设、加强成本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狠抓应收账款催收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力求降本增效，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的挑战。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40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9.72 万元。2024 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形势的变化，公司所服务的商业市场需求相对偏弱，受其制约，公司在业务上以稳中求进的策略，较预期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客户层面的预算投入也更为审慎，导致部分项目商务过程和执行周期延长，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可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未能实现盈利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不达预期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入开展自 2023 年以来的降本增效工作，通过资产优化整合等方式减少低效投入，采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减值损失等举措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达成了亏损同比收窄的经营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数据资源建设与管理、数据智能和 AI 算法及 AI 算力相关的技术研发及基础设施投入，持续推动创新业务，发掘新质领域市场和拓展客户应用场景，进一步降本增效并创造新的增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1、坚持核心技术创新及迭代升级，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平台建设

数智化浪潮下，人工智能技术正成为推动千行百业发展的关键力量，随之带动了底层支撑资源（智能算力）与上层的智能化场景应用的迅速发展。作为国内数据智能和人工智能应用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大潮，以“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为目标，实行“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的两大战略，充分利用公司长期服务的行业头部客户资源，基于在数据、算法、模型等方面所积累

的行业知识库、算法模型库与大量专业数据分析报告等深厚积淀，构建数据、算法及算力融合的核心能力。以数据资源为例，上市以来，公司数据采集及采购费用合计占营收比重分别为 51.59%、56.67%、60.38%、59.74%、59.56%。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建设并形成了 AI 数字员工软件平台、软硬件结合的数字化产品、融合算力管理服务平台等多个人工智能平台的能力，以满足客户人工智能时代的多维需求。

**AI 软件方面：**2024 年以来，公司顺应 AIGC 应用发展方向（Agent 智能体）以及头部企业客户业务场景 AI 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智能数据分析产品服务向 AIGC Agent 应用模式进行升级，已研发出面向企业 AIGC 应用场景的 Agent 应用平台——“慧 AI 智能应用平台”，底层大模型除了支持慧辰自研的行业大模型与数字人模型外，也接入主流公开服务模型（截至目前包括 DeepSeek、文心一言、Kimi、智谱 AI、百川智能、GPT 等），平台的应用以 Agent 智能体形式，支持自研应用与合作方应用部署。公司将大量 AIGC 智能应用融合扩展到企业的更多数据智能化场景（日常办公、企业知识库、研究分析等等），下半年已开始进行多行业的推广；同时，公司延展研发企业 AI 能力的中台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在实际 AI 应用建设中所需的底层支撑性需求（如 AI 智能算力资源的服务管理、AI 应用的微调与快速训练部署），为客户从底层 AI 能力到上层 AI 业务应用全栈赋能。公司 2024 年已研发完成基于 AIGC 的面向领域场景的多个大模型生成技术，其中慧辰大模型文本语言生成算法、语音合成算法及数字人合成算法已通过国家网信办的算法备案（慧辰大模型文本语言生成算法网信算备号 110108934685601240015，语音合成算法网信算备号 110108934685601240023，慧辰数字人合成算法网信算备号 110108934685601240031）。基于 AIGC 技术研发的“慧 AI 智能应用平台”产品和“AI 数字分身”技术、融合实现了“AIGC+洞察创新”、“AIGC+数字营销”、“AIGC+客户体验”等场景化功能，已在日常工作及客户部署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AI 软硬件融合方面：**截至目前，公司联合行业智算硬件合作方，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与慧 AI 数字员工产品，构建数字员工一体机解决方案。提供从“底层算力、大模型部署、推理训练、数字员工应用”的全栈解决方案，助力帮助包括金融业等行业用户实现“硬件+大模型+智能应用”的一键式部署，可实现快速构建知识检索、业务办公、知识库问答、数字客服等多种智能应用能力，帮助用户形成覆盖“业务-服务-运营-决策”的智能应用能力。公司的 AI 一体机解决方案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实现业务创新与降本增效，迈向“软硬件协同，高效率部署，全场景覆盖”的新阶段。慧辰 DeepSeek 智算一体机具备应用于多个业务场景的能力，拥有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用户定制化服务的潜力。

**算力业务方面：**①算力软件服务领域，公司已储备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以支撑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并与中科信控、棱镜数聚达成战略合作，基于各方优势，联合研发“融合算力管理服务平台”，其主要通过通用算力与智能算力的融合运营模式，满足智算运营精细化的趋势化需求。该平台提供全生命期的智算算力资源运维/常规运营管理功能，结合智算运营特点，重点加强了细粒度的智算资源服务和提升运营收益的精细化运营能力，可扩展多样的算力服务产品以及更好地满足不同 AI 算力租用的场景需求。同时，为

平台服务的算力租用用户预置了大量高性能 AI 模型镜像与全流程的开发部署套件，赋能租户便捷高效地构建 AI 应用，从而在价格与易用性方面可有效吸引更多长尾、中小型智算应用需求客户群体。②算力硬件服务业务，公司已经开始为客户交付算力资源。

公司 2024 年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公司长期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有力见证，也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企业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探索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细分行业的智能服务场景，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开发、客户实际需求制定研发规划，构建相关自主化模型，满足各行业客户对本地化、自有数据可控的相关智能服务的需求。

## 2、坚持核心战略，聚焦主业，实现多领域应用场景落地

数据要素及应用持续作为政府重点推进的方向，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意味着该产业方向在较长周期内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在数据要素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坚持“驱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核心战略，公司长期深耕在数据要素的场景中，具备数据采集、分析、治理、流通、应用等多个环节，形成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累了广泛的数据应用场景，包括不限于通信、ICT、快消品、汽车、金融（银行、证券等）、烟草等商业领域头部品牌及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城管等领域，实现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应用、数据运营等多方面的解决方案，提供数据领域的全栈解决方案在数据要素领域持续推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要素领域持续推进业务，有效融入 AI 相关技术及智能算力相关基础设施解决方案，适时推出创新数据产品和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2024 年，公司生成大模型与相关智能分析应用产品，已经开始在公司内部与行业客户业务服务场景中陆续投入试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这不仅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实用性和创新性，更好地帮助客户提升业务效率，还增加了业务效益，逐步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和外部引领新的市场需求目标。

## 3、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重点市场，注重与客户的沟通和合作，凭借过往合作的良好关系和公司产品质量口碑，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

公司依托大众和行业媒体、协会及权威机构，围绕公司品牌和业务定位进行行业推广，致力于加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塑造和业务能力的大众传播，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 年再获多项荣誉：

- 入选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德本咨询和 eNet 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4 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 TOP50”榜单；

- 连续六年蝉联天猫新品创新中心（TMIC）年度金牌服务商；
- 入选 2024 “ToB 行业年度榜单”，荣获“实力先锋企业”称号；
- 入选由数据猿与上海大数据联盟携手打造的《2024 中国 AI 大模型产业图谱 1.0 版》；
- 入选由数据猿与上海大数据联盟携手打造的《2024 中国数据要素产业图谱 1.0 版》；
- 入选 2024 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 TOP50，位列第 12 名；
- 获评北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入选《2024 中国【数据要素】产业年度优秀企业》榜单；
- 获评“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

#### 4、坚持规范治理，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整改优化工作。合同管理、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反舞弊管理等方面已按照前期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并监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规范化，进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内审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子公司的销售、采购、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业务信息和流程的内控水平和运转效率，公司已初步完成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将助力公司更加全面地了解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其经营状况、服务能力等，从而更科学地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与风险，优化公司供应商链管理。反舞弊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宣传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舞弊违规专项现场培训，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和反舞弊能力，降低内部舞弊违规风险。通过报告期内对上述工作的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切实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显著优化，企业内控和规范化水平获得持续性改善。

#### 5、坚持降本增效，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加大成本管控力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真正渗透到项目的控制和管理中，切实改善费用测算、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工作，以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促进资金良性循环，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1.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1.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9、《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4.2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6.0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	2024.07.0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次会议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07. 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08. 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08. 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09. 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10. 2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终止原交易方案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12. 0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12. 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 （四）董事会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刘晓葵、谢疆辞任，选举何伟担任副董事长，选

举柴健担任独立董事。相关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整改优化工作。合同管理、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反舞弊管理等方面已按照前期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并监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规范化，进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内审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子公司的销售、采购、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业务信息和流程的内控水平和运转效率，公司已初步完成供应商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将助力公司更加全面地了解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其经营状况、服务能力等，从而更科学地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与风险，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反舞弊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宣传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舞弊违规专项现场培训，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和反舞弊能力，降低内部舞弊违规风险。通过报告期内对上述工作的持续推动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切实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显著优化，企业内控和规范化水平获得持续性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董事、高管的成员结构，确保董事会构成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指导等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

#### （六）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利支撑，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健、持续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思路

2025 年仍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协同经营管理层继续勤勉尽责，着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有序、高效落地。我们将继续紧盯战略目标，紧抓发展机遇，做优基本面，放眼长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头部客户的支持与服务，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运营质量，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并寻求新的突破。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布局大数据、AI(算法)及算力等领域业务，产品迭代完善不断向纵深推进。**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布局，发掘增长较快的新细分领域，探索新的服务模式。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综合运用各种方法策略开源节流，盘活资金，严控坏账风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现金流。**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改进并完善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股东回报机制，建立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动向和态势，积极与投资者通过多渠道保持沟通和交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附件二：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1.30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3.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4、《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6.0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7.25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08. 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0. 29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12. 0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订与实施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较为规范，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并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对外信息披露、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合同管理、收入确认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反舞弊管理、第三方独立审查/咨询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和优化，已经完成了对相关内控制度的补充和修订，且通过加强制度宣导、培训、检查等措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消除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并成功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孟为女士、任爽先生、柴健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谢钊先生分别编制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